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19〕13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299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24 万元（各地资金具体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目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度“1100249 -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0 年度“21015 卫生健康支出-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按照中央及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请各地

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各地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确定本地区绩效目标，于2020年2月1日前分别报市财政局和市医保局后报省财政厅及省医保局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，市档案馆。

附件1

**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
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潮州市医疗保障局	53	
潮安区	38	
湘桥区	33	
合计	124	

附件2

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（2020年度）

转移支付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医疗保障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医保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124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4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，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，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，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、安全运行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。 2.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。 3. 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。 4.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市级工作会议次数	≥1次
			召开医保市级工作培训次数	≥1次
			市、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活动	≥1
			市开展基金监管培训	≥1
			向党委或政府报送医保工作信息	≥2次
			医保工作或信息在市级媒体报道	≥2次
	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
		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	≤60分钟
		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	100%
			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90%
			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	逐步推开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	普遍知晓
			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	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